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張丞菘
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

訴訟代理人 羅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6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周 煒 婷